

律政司司長在北京會見傳媒總結訪京行程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日）下午在北京會見傳媒總結訪京行程的談話全文：

律政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大家下午好！今次是我上任後第一次訪問北京，非常衷心感謝港澳辦（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中聯辦（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全力支持，以及駐京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同事的悉心安排，令本次訪京之旅得以順利進行，並取得豐富成果。

今早，我與隨行人員拜會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並向夏主任匯報了我們訪京的情況和工作計劃，以及香港特區法治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我們非常感謝夏主任的鼓勵和支持，律政司會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更好運用香港作為國家之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優勢，發揮好香港的作用，配合國家所需，更主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民族復興大業發揮更好作用。

在過去五日緊湊的行程中，我和同事一共與十一個部門的領導會面，得到非常高規格的接待，令我們充分感受到中央對特區和律政司的重視和信任，以及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我們向他們介紹香港法治情況和律政司重點工作的進展，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加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等各方面的事宜。

大家圍繞着多項議題進行了深入及具體的討論，例如大灣區內完善內地與香港特區法律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人才連接；第二，香港與內地民商事相互司法協助的優化和實踐；第三，加強兩地法律人才交流，更好地利用香港培訓涉外法治人才和國際公法人才等。就大家關心的議題，各部門與律政司已經為進一步落實相關工作制定了具體和針對性的短、中、長期的目標，回港後我和同事會馬上展開跟進工作，爭取盡快取得成果，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大家公布。

我們非常感謝國家對於香港特區和律政司工作的重視和支持。與此同時，我們也很明白國家和中央對我們的期望及我們肩負的責任。律政司在我的領導下會上下齊心、團結一致，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令香港更好運用我們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優勢，為香港帶

來更安定的環境，為市民製造更多的機會和希望，令香港更繁榮、更穩定。

記者：司長，你在出發前說到和中央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合情合理的事，今次訪京的行程有沒有討論到？中央有沒有給予明確的時間表？另外你剛剛說會就香港人關心的問題訂立短、中期的目標，可不可以說一下目標是甚麼？

律政司司長：就第一個問題，正如我多番強調，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所謂的時間表其實只有一個，就是一定要盡快完成，這也是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和我多番強調的。在今次的會面，我們和各個部門當然都有就國家安全這個如此重要的課題進行很多的討論，但至於具體內容，不適宜、亦請恕我不可以在此向大家詳細說明。

記者：司長你好，再過兩天就是六四，雖然今年沒有團體申請集會，但有沒有一個明確的界線可以告訴市民，他們做些甚麼，例如在街上或維園拿着蠟燭，這些算不算違法？另外保安局局長亦曾說過，市民取消器官捐贈的事件可能會涉及違反國安法。司長同意嗎？可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才算違法？

律政司司長：其實法律的界線很清晰，所謂的界線就是法律規範的事情。國安法寫得很清楚，有幾類事情是我們不能夠做的，包括煽動分裂國家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所以每一個市民的行為都要依據這些法律的規範作為準則。至於第二個問題，我並沒有就個案事實相關的資訊，所以我覺得我不適合作進一步的評論。

記者：有關六四方面，當日有團體的電影放映活動，都說收到業界建議指比較敏感，建議取消。是否也建議市民當日不要進行一些集體聚集的活動？

律政司司長：我不會主動建議市民做甚麼、不做甚麼，我唯一會建議的是任何市民任何時候做任何事情，都必須依據法律進行。

記者：你說過香港應該更主動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今年也是「一帶一路」倡議的十周年……你認為香港法律界能如何助力「一帶一路」的發展？

律政司司長：我想有兩方面。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

區，我們擁有很多優秀的法律人才，我覺得在未來「一帶一路」的發展，我們的法律專業人士應該盡量多爭取機會，包括與內地法律界朋友合作，把香港打造成我們常提到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第二方面，也就是我剛才提及的，香港有很多擁有涉外法律經驗的法律人才，我們可以為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作出貢獻。所以就是這兩方面：法律服務和培訓涉外法治人才。我覺得專業服務，尤其是法律方面，是我們的強項。

謝謝各位。

完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